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C2026-0009

项目名称：“金保工程”网络与网络安全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金保工程”网络与网络安全维保服务项目（标书编号 JSZC-321181-JZCG-C2026-0009）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使用人，即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软件、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1.4“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运维服务、测试服务、项目协调、辅助试点、会议、访谈、研讨、培训等使项目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服务。甲、乙双方之间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1.5“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金保工程”网络与网络安全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C2026-0009（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1 磋商响应函；

2.1.2 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2.1.3 成交通知书

2.1.4 甲、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磋商文件

3.2 主要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3.3 维保期：3 年

4. 合同价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1628800.00 元）

5. 完工期、付款方式

5.1 完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

5.2 付款方式：

□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供应商，即服务期第一年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同金额的 30%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相应款项；服务期第二年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同金额的 30%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相应款项；服务期第三年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同金额的 30%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相应款项。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

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7.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功能、安全、系统性能、数据迁移与系统切换、产品合格、服务等各项需求，并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品牌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8.3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包装、运输与保险

9.1 乙方确保按期按质交付。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9.2 乙方负责为软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件安装完成维保期满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人员及乙方引入的第三方人员发生任何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报酬和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项目考核与验收

10.1 考核要求：按自然年度实施年度考核，付款前完成当年度运行管理综合评定；考核满分 100 分，等次划分：优秀≥90 分、良好 80－89 分、一般 60－79 分、不合格

＜60 分，考核细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10.2 结算比例：优秀付当年年费基数 100%，良好 95%，一般 90%，不合格 85%；当年年费基数为合同约定年度不含税服务价。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3 验收时间：乙方按序时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0.4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组织。

11. 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为平台项目及设备、软件的采购人、使用方、产权所有人，承担项目验收、监督、考核、处罚等职责。

11.1.2 甲方负责对乙方实施和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测评。

11.1.3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违约责任。

11.1.4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支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其它已履行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考核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安全保密、考勤管理、用户体验感满意度、软件及服务质量、故障处理等相关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11.2.2 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或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各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3 乙方按各阶段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工作量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按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2.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

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12.2 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将工作成果、甲方的资料全部交给或退还）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或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

12.3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以及接入或使用乙方所提供系统的第三方（不限于甲方签约主体，下同）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建立合作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进行保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如果当次没发生实际损失的，按照 10 万元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12.5 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14. 合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诉讼费除法庭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诉讼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5. 合同的转让与修改

15.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委托第三方代理、交由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5.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甲方不再使用该平台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委托进行维护时结束。

16.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备案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公章）：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公章）：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开发区凤凰路 85 号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光域花园 66 幢 1201、122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3-51005988

2026.6.12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